

節本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處分書

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133號

被 告 KHOTPATJIM SATHIAN 年籍詳卷
THAKAEW PAPHAKON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為不起訴處分（113年度偵字第28314號），茲據該署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檢 察 長 黃 玉 垣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冠 妃

上列節錄部分證明與正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 冠 妃

